

A dark, irregular ink blot or smudge on a light-colored background. The blot is roughly rectangular with jagged, feathered edges, suggesting it might be a stamp or a heavy ink application. The color is a dark, mottled grey or black.



九黃

18

總收文

74
號

别文

呈指令

送達機關

行 第 區 新 致 有 祭 會 負

警

路邊

件附

播芳之德政指掌可尋

勅差梅躬介民服王殺進名準備可次呈祐
奏為秘由。

秘書長

鑑藏

三

牙必

書

三

主席

張

廳長



秘書科股科辦事員
書長員

童
錢



中華民國 四十六年 去年

月
日

時到廳

七月一日

時擬稿

月日

時送核

月
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十六

半

三十五

三

省建二

740

指令

建三案

号

令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琢如

呈件 (審)

呈悉。查前報黃梅縣呈報人民服兵役應行準備之
項，大政商會惟似應將該縣各區係人民服役人數調
查冊報，至役用始日，期及每人應服工役日數，以及修築
堤圩若干里，寬窄若干尺，及何種堤堰若干口，其容水量
為何均應作翔確之計劃，呈作規定。除先予封報
軍事委員會，令該專員長行督察外，仰即封飭分別遵照，
在理為要。

呈。

呈

建字

第

案據三區行政督察委員陳璣呈稱：

案據黃梅縣長吳德槐呈稱：案奉制署

寄昆電

分發辦理

理合備文呈請銷府呈核

等情，據此，除呈准

外

仰即轉飭分別遵辦，並請等核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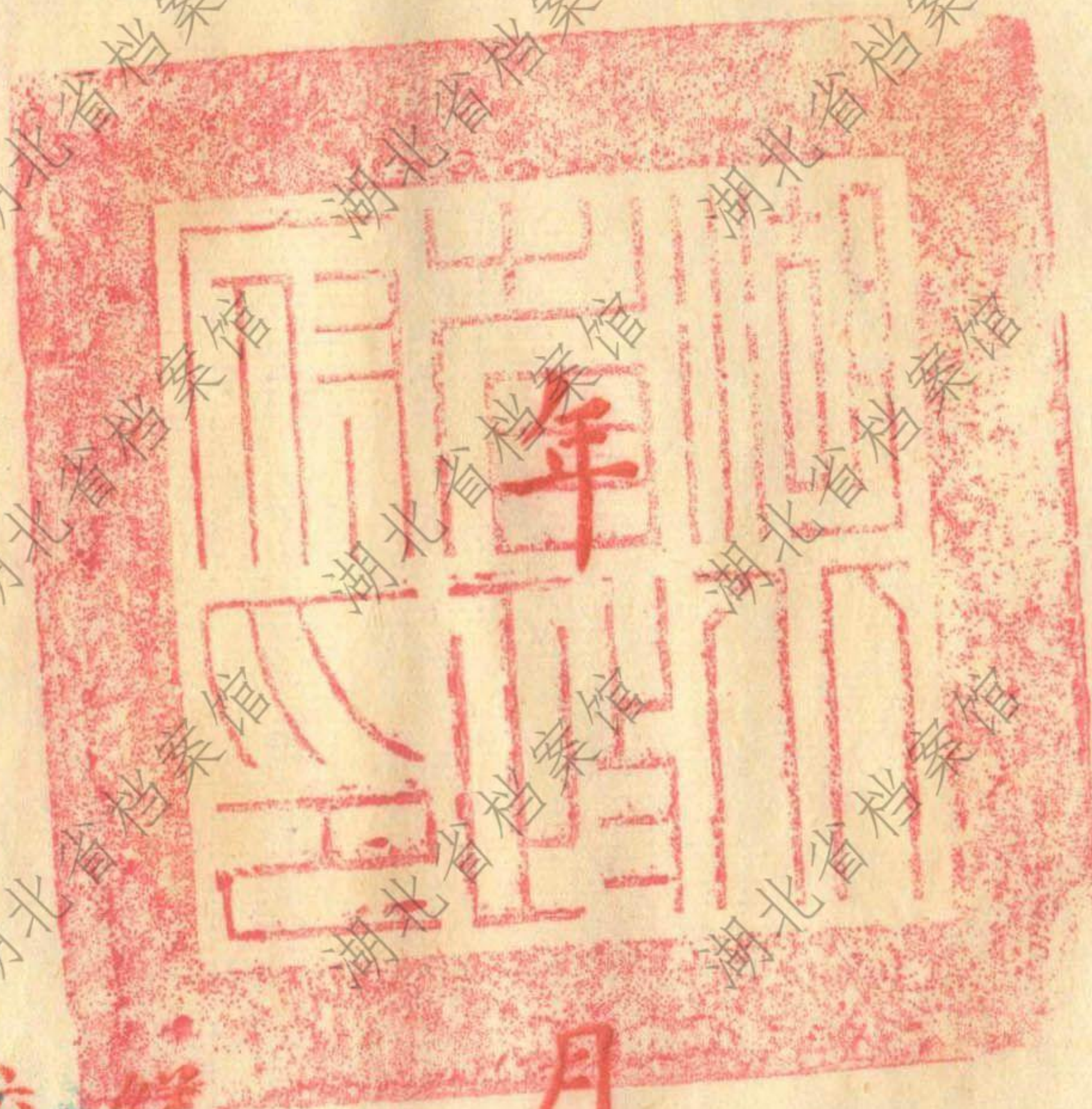
令遵辦外，理合呈請

銷案存核！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中華民國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熊昭祺
繕寫

日

三何法
壽生

建二

20

呈 湖 北 省 政 府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次要建設路政

山苗

今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考

據黃梅縣呈報就該縣人民服工役應行準備事項轉呈
鑒核由

七月廿十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

收到第一

附

件

信字第 五二五號

年 月

民國 24 年 7 月 22 日

省建字第 0740

收文 字第

號

6427

① 補給以優上

② 修築堤堰若干
土需若干

③ 修築堤堰若干
土需若干

案據黃梅縣長吳德槐呈稱案奉鈞署督日代電飭將人民服工役應行準備事項就需要情形妥擬具報核轉等因奉此縣長謹依奉頒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規定事項分別擬呈於後：

工役種類：本縣南部濱江瀕湖，北部高原峻嶺，水旱偏災，無年或免，斟酌環境需要，應令南部修築堤圩，北部挖掘塘堰，各因地勢制宜預防水旱工役標準：南部堤圩當令加高培厚，期以能防最高水位為標準，不便泛溢堤面，沖潰堤身，北部塘堰，當令足灌田畝，期以能防最大亢旱為標準，舊有塘堰，宜使深濬，多儲水量，並酌擇適當地點，新開塘堰以補不足，而備不虞，

施工程序：查修築道路，建築碉堡，種植森林，暨疏濬溝渠，設置涵

併報最
並報同始

日加

閘等項，皆為本縣所宜舉辦，惟體察人民心理，南重堤圩，北重塘堰，溝渠涵閘，係與堤圩塘堰有關，似可連類及之，若定施工程序，先由堤圩塘堰着手，當為一般人民所樂從，餘俟分期督課，次第推行。

工役日數及開始日期：查工役日數，須視工程之繁簡，與民力之多寡而定，擬於十月間，督飭各區長查明應服工役人數，估定工程標準，按照事實需要，再行擬訂呈核，至於開始日期，擬在冬底春初農隙之時，俾不妨碍農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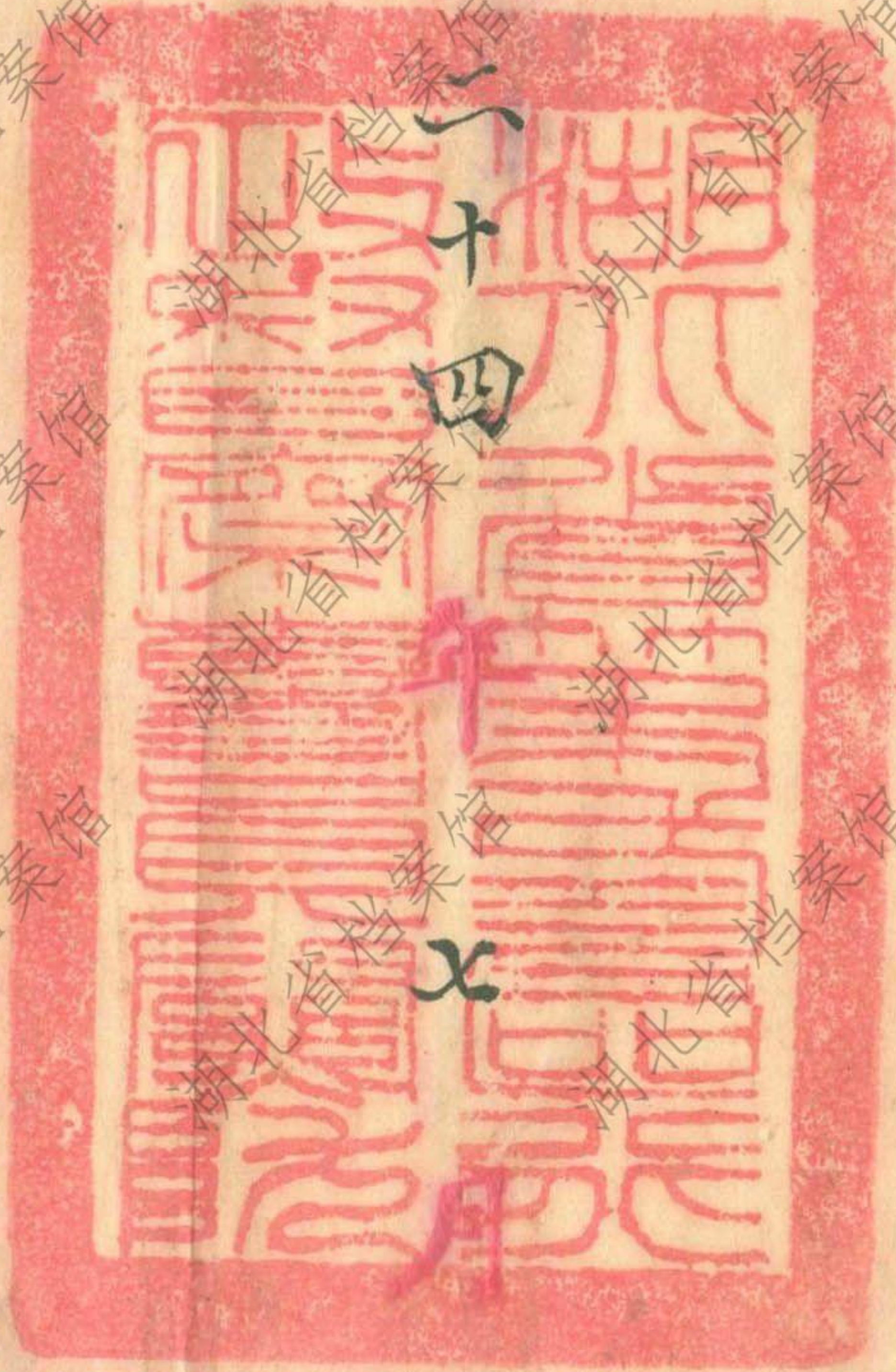
緣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報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湖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琢如



中華民國



日